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中，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将承担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的接卸工作，与其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后者按照股权比例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风险可控，对公司及股东无不利影响。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相关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郝银平 任元滨 李文峰

2023年4月26日